

北京市华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封卷；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2 号）。

北京市华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华舟”）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22 年 7 月 4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25,304.60	232,907.35	-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127.28	1,165.96	-8,258.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215.87	1,392.76	-6,9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47.82	14,445.60	11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28	0.0115	-8,29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85	0.0115	-8,26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9%	0.30%	-30.59%
总资产（万元）	1,540,537.91	1,620,285.88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66,393.18	361,643.02	-26.34%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304.60万元，同比下降46.2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亏损95,127.28万元，同比下降8,258.71%。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原因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说明，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304.60万元，同比下降46.20%，主要系疫情反复和航班调减影响；公司可用座公里数（ASK）31.99亿人公里，同比下降39%；旅客周转量（RPK）20.98亿人公里，同比下降44%；客座率同比下滑6.72个百分点。同时，叠加2022年上半年油价大幅上涨及美元汇率上涨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亏损95,127.28万元，同比下降8,258.71%。

（二）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2022年7月4日通过了发审会的审核。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针对发行人业绩亏损，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发审会前对未来经营业绩亏损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后认为，若未来疫情、油价等因素持续影响，航空运输业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低迷，公司业绩可能继续亏损。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对公司2022年一季度

业绩下滑情况做了分析，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做出提示。

（三）业绩变动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亏损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所致。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及局部聚集性疫情对于公司经营仍有一定不利影响。但是，2021 年以来新冠疫苗的大规模接种，各类新冠药物的逐步研发和投产，疫情的影响将逐步减弱，虽然短期仍有反复，但是长远来看，根据国内外航空业权威机构的预期，航空业将开始逐步复苏。同时，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在保证生产经营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紧盯疫情变化，推动航班恢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短期内疫情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仍将产生影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常态化防控延续，疫情的影响将逐步减弱，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	255,028.00	121,750.00
购买14台飞机备用发动机	78,816.40	48,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3,050.00	73,050.00
合计	406,894.40	243,5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总体而言，我国民航业需求逐步复苏，航空出行需求仍具有较大潜力。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发布《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2021~2040年)》，年报指出，2021年上半年，中国民航运输业继续稳中向好，总体恢复符合预期。从未来发展趋势看，中国疫情防控成绩显著，经济社会秩序已逐步恢复正常。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

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是中国航空运输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近两年以来新冠疫情对民航业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但随着疫苗的大规模接种，各类新冠药物的逐步研发和投产，预计疫情的影响未来将逐步减弱，航空业将逐步开始复苏，对飞机的需求仍然会增加。本次引进的飞机将于 2024 年交付，规避疫情的短期影响，满足民航业未来的市场发展需求。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绩变动原因合理，虽然短期内疫情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仍将产生影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常态化防控延续，疫情的影响将逐步减弱，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10075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10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05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华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除上述业绩下滑外，其他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华舟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至发行人股票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22年7月4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中所述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樊林
樊林

蒋东阳
蒋东阳

樊凯霖
樊凯霖

单位负责人:

樊林
樊林

2022年9月5日